合同编号：2026-FW-011-010

餐饮服务合同书

[市畜牧局办公区餐饮服务项目]

甲　　方： 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 陕西吉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17日

签订地点： 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注册地址：榆林市湖滨南路 4 号原榆林宾馆二号楼五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05521610 64Q
法定代表人：叶伟
乙方：陕西吉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东环路 176 号风景家园 8 排 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93MA70A5RE4Q
法定代表人：苗莎
联系电话：1332462969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市畜牧局办公区餐饮服务项目承包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基本情况

1.1　服务项目名称：市畜牧局办公区餐饮服务项目
1.2　服务项目坐落位置：上郡路
1.3　服务类型：餐饮服务

第 1 条　合作条件

1.1 甲方仅负责向乙方提供厨房、餐厅、专用设施设备（主要指厨房设备、餐台、餐具、餐椅及工具等（具体详见移交清单）、必要的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其余所需物品、设施由乙方承担。餐饮办公用房属甲方所有，供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使用，乙方不得改变餐饮办公用房用途。

1.2　经甲乙双方确认，除 1.1 条所列甲方提供内容外，其余物资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易耗品等均由乙方负责采购添置，乙方应当在合理的范围内节约使用，不得出现浪费食材的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食材和使用食材的情况进行监督。

1.3 甲方按照厨房现状交付，所有物品经清点（按移交清单双方签字）后，移交乙方使用，　服务期满后，乙方应按合同签订时双方签字确认的移交清单中的项目如数交还甲方，如有遗失和损坏，乙方负责按照交还时的市场价进行赔偿，如乙方使用中出现设备损坏需要维修或者增添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保证其品质与原材质相同。

1.4 甲方提供的餐厅应具备上下水、供电、消防等系统，并保证乙方能正常使用。

1.5 甲方仅负责承担水、电、燃气费，其余各项开支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当在合理的范围内节约用水、用电，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用水、用电情况。

1.6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承担甲方和入驻单位对餐厅所要求的卫生、环保、安全等管理责任且须满足达标要求。

1.7 如因食用乙方所加工的食物出现人身损害或疾病等意外，对由此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并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8 经双方同意，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形式、标准，按照招投标文件内容、准则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内容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1.9 所服务办公区伙食补助及食材支出账务由乙方聘请专业会计单独记账，每月 10 日前将上个月的账目交由甲方留档一份。

1.10 按照季度考评分数扣除的相关费用，如乙方在下一季度考评中将上一季度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甲方则将上一季度考评扣除的费用全部支付。

1.11 服务合同期满，乙方在服务期满最后一日向甲方移交并撤离现场。乙方全部移交完毕后，甲方在三个月内将服务费结清。若乙方在合同期满之日未移交，则视为

乙方放弃其设施设备等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处置相关设施设备与物品，且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赔偿因其未按约移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1、12 乙方各岗位人员配置数额，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数额执行。若岗位人员配置数额不符合要求，则根据实际人员数额，乙方将短缺人员的工资全额向甲方退还。甲方对乙方岗位人员数额核对，以乙方人员劳动合同、社保清单为准。

第 2 条 餐饮品种

由甲方提供菜单，乙方负责加工烹饪实施。

第 3 条 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合同期限、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止。年含税价款为¥460068.8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零陆拾捌元捌角）。本合同实行一年一签、一年一考核的管理方式，合作模式为“招一沿一”，整体合作服务期限共计两年。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另行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续签，双方合作自动终止。

第 5 条 餐饮服务范围及内容

5.1 保障该项目餐厅的早餐、午餐、晚餐供应，另外如应甲方/使用单位需要须无偿保障双休日、节假日用餐。

5.2 承担该服务区餐厅餐饮、公务接待、会议用餐、餐厅保洁等业务及与此相关的其他服务工作。

第 6 条 违约责任

6.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的相关条款和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任何违约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并扣除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时，从餐饮服务费中扣除，仍有不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有权继续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若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可以扣除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时，从餐饮服务费中扣除，仍有不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有权继续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3 因乙方原因导致火灾、失窃等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时，从服务费中扣除，仍有不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有权继续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4 违约责任的具体内容见专用条款第十条。

第 7 条 不可抗力

7.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7.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 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第 8 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9 条 附则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后，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的，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在不影响整体合同继续履行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均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该合同其他条款。

9.3 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到财务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9.4 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中，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以通用条款中的约定为准。合同中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发生冲突时，以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准，次一级为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 10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业务科室负责人和乙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吉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公章/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开户信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建业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02017948545　　银行账号：10248710514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业务科室负责人：

联系方式：0912-6089501　　联系方式：15929400806

2026 年 7 月 17 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协议书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书及其附件

1.1.4 本合同专用条款

1.1.5 本合同通用条款

1.1.6 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7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约定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有关餐饮管理服务的各类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或企业标准规范，合同双方需强调遵照执行的标准规范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遵守法律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需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餐饮服务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对法律法规文件规定餐饮服务单位需要获得的许可证、执照、证件、批件等，乙方须依法取得。

第 2 条　餐饮服务内容和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乙方为甲方指定的餐厅提供下列餐饮服务内容：

2.1 综合管理。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须制定餐饮服务工作规程和制度、工作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接受委托并管理维护甲方提供的餐饮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

2.2 就餐服务。根据甲方要求，为服务办公区入驻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就餐服务。

2.3 食品安全管理。遵照国家、地区、行业对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制度措施要求，乙方对食品原料验收、存储、加工等各个环节的餐饮服务进行安全管理。

2.4 就餐秩序管理。切实维护本食堂餐饮服务区域的就餐秩序，保持就餐环境清洁。

2.5 节能管理。乙方应做好餐饮服务区域电、水、燃气等节能工作以及能源资源消耗的统计、分析工作，配合做好节能技术改造，不断挖掘潜力，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2.6 餐饮食品质量管理。乙方应保证食材质量；所有食品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食材如发生变质、发霉等现象，乙方不得使用，如继续使用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并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7 菜品质量要求。菜品要求做到色、香、味俱全，多种口味可供选择，菜品质量由甲方按季度进行考评，若考评未达标，乙方应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若整改两次后考评仍未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责任。

2.8 机关食堂餐饮服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给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责任。

第 3 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3.1.1 甲方有权审核及备案乙方提交的业务方案、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等，并要求乙方对部分甲方不满意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3.1.2 甲方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可要求乙方对出现的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3.1.3 甲方每月开展餐厅满意度调查，并根据入驻单位人员集中反映的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改进，并出具《限期整改书》。

3.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胜任工作的员工进行调整。

3.1.5 在现有的基础硬件设施上，如乙方需添加餐厨设备，由甲方负责采买。合同终止时，甲乙双方按清单交接。基础硬件设施发现短缺、丢失的，都由乙方负责赔偿。

3.1.6 甲方可对餐厅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要求。

3.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菜品质量、食材加工、厨具卫生、环境卫生、安全管理以及甲方所提供的设施设备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可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

3.1.8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及甲方制定的服务考评标准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评，按照考评结果，督促乙方整改并做好处罚相关工作。

3.1.9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3.1.9.1 餐厅、厨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1.9.2 人员配备情况，人员岗位证件、健康证件等；

3.1.9.3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情况；

3.1.9.4 水、电、气、低耗品的使用情况；

3.1.9.5 餐厅、厨房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3.1.9.6 甲方按规定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评，考评标准由甲方制定。

3.2 甲方义务

3.2.1 甲方负责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应由甲方提供的项目。

3.2.2 甲方收到有关部门停水、停电通知后，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4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4.1.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餐厅的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1.2 乙方负责食堂的服务管理，具体包括人员配备、采购、制作、厨房、餐厅的环境等管理事项。

4.1.3 乙方对甲方人员不合理的要求，有权向甲方投诉。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乙方按本合同中乙方应履行的职责提供服务。

4.2.2 乙方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事故责任及赔偿责任。

4.2.3 乙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以就餐者满意为服务宗旨。对于甲方的合理化要求，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与监督，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工作。

4.2.4 乙方保证按质、按量向甲方提供供餐服务。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供工作餐，供餐时间按甲方通知，不得随意更改，准时供餐，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膳的（超过30分钟以上），甲方将扣除乙方当餐全部服务费用，乙方还应承担当餐全部费用30%的赔偿责任。

4.2.5 乙方负责每餐食品留样登记工作，留样工作须符合相关规定。

4.2.6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4.2.7 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能正常供餐。因上述事项引起的食品安全卫生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4.2.8 乙方负责餐厅区域内的垃圾清运、三灭一杀（灭蟑、灭蝇、灭鼠、杀虫）工作。

4.2.9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中人员数量配备服务人员，并督促员工遵守甲方的办公区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4.2.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房屋、设备设施做任何改动。

4.2.11 合同期内，乙方应合理妥善保管、维护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如因工作操作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卫生事故等，由乙方全权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损失。

4.2.12 合同期内，乙方需做好本餐饮服务区域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餐饮服务安全；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要求。如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4.2.13 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考评标准按季度向甲方提交餐饮服务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且不再续签新合同时，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向甲方移交与餐饮服务相关的设备、工具，并填写移交清单，由双方书面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餐饮服务移交确认书。

4.2.14 乙方需保证从业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每半年统一体检一次，要做到统一着装、配证上岗、文明礼貌、热情服务，并将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如发现员工患有传染病或有违法行为应及时调离岗位并接受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造成甲方损失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15 乙方主动接受甲方的管理、检查、监督和考评 ，一旦发现乙方有违反规章制度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2.16 办公区需配备食材管理员和消费机管理员各一名，由乙方与其签订雇用合同、支付报酬，该工作人员

由甲方面试审核后方可聘用上岗，甲方负责食材管理员和消费机管理员的考评考核及管理工作。

4.2.17 乙方须投保公众责任险。

4.2.18 乙方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为其雇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第5条 餐饮服务质量考评及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此）

甲方按照甲方制定的考评细则对服务区域内的服务情况进行考评、检查、监督，根据考评结果兑现服务费用。相关约定见专用条款第七条。

第6条 节能管理

乙方可自行学习节能方面的技术及知识，也可向甲方询问，乙方保证做好行为节能、管理节能、技术节能等工作。

第7条 履约保证金

7.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甲方将扣除总合同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7.2 按合同约定期满、双方交接工作完成后，如考评合格，且未发生应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时，甲方一个季度内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及服务费无息支付给乙方。

第8条 合同的变更

合同的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变更合同方才生效。

第9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专用条款的情况下终止或解除合同，相关约定见专用条款第九条。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适用于本合同的有关餐饮服务的法律法规及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各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2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2.1 乙方负责提供该餐厅早餐、午餐、晚餐，另外需无偿保障双休日、节假日用餐。

2.2 承担甲方指定餐饮、公务接待、会议用餐、餐厅保洁等业务和与此相关的人员管理工作。

2.3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餐饮服务保障，按照既定的食谱提供各种菜肴及主食，菜要求做到色、香、味俱全，多种口味可供选择。

2.4 低值易耗品采购。由乙方负责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低值易耗品的界定标准由甲方明确清单）

2.5 如需更换设施配件，设施配件材料由甲方购买，乙方负责安装、维修，甲方不另行支付安装维修费用。

2.6 餐厅花卉的养护与更换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合同期限、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7月18日起至2027年7月17日止。年含税价款为¥460068.8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零陆拾捌元捌角）。本合同实行一年一签、一年一考核的管理方式，合作模式为“招一沿一”，整体合作服务期限共计两年。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另行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续签，双方合作自动终止。

3.3 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拨付款未及时到位出现未能按时足额支付餐饮服务费用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可以积极协助乙方与财政拨款单位沟通，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提供服务或提出任何索赔。

3.4 支付方式：甲方按季度支付合同价款，每个季度服务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年度总款项的25%，最后一期款项于乙方向甲方办理交付完毕后三个月内支付。甲方在付款时有权扣除乙方应付或应承担的项目费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财务规定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延期付款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餐饮服务费用主要由以下项目构成：

3.4.1 餐饮服务人员费用；

3.4.2 餐饮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3.4.3 餐饮服务区域清洁卫生费用；

3.4.4 办公费用；

3.4.5 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3.4.6 餐饮服务企业的合理利润；

3.4.7 其他。

3.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权利与义务以及债权债务以任何行使进行转让。

第 4 条　餐饮服务安全管理

按照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相关法律规定开展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安全管理。

4.1 餐饮服务安全管理体系。甲乙双方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建立全方位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4.2 食堂就餐安全。乙方遵守涉及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确保机关食堂就餐人员的就餐安全。

4.3 安全检查和评估。乙方接受甲方、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餐饮服务质量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安全等级评估，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4.4 乙方负责餐厨垃圾处理。依照餐厨垃圾处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5 应急预案。乙方应制定应对食物中毒、消防、正常餐饮服务受到影响等应急预案。

第 5 条　人员管理

乙方餐厅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5.1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5.2 乙方厨师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服从工作安排，按质按量做到饭菜可口，保质保鲜。

5.3 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形象佳、责任心强、爱岗敬业、头脑灵活、身体健康，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5.4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办公区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体检报告及合格证，并提供复印件向甲方备案。

5.5 乙方厨房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工资由乙方支付，乙方及乙方雇佣人员均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乙方对其工作人员承担一切用人责任。

第 6 条　食品卫生

6.1 乙方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 48 小时），当甲方接到有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信息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对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实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6.2 当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当期餐费予以扣除，乙方并对上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予以解决。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3 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考评结果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用。乙方被扣除的费用或应支付的违约金可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或支付时，将从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第 7 条　服务质量考评（包括但不限于此）

7.1 甲方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评，考评标准由甲方制定。

7.2 甲方制定的考评分数为百分制，如乙方季度考评 85 分以上，则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全额的季度费用；85-75 分，限期进行整改并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 5%；75-70 分，限期进行整改并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 7%；70 分以下为项目管理不合格，限期进行整改并扣当季度服务费用的 10%。**按照季度考评分数扣除的相关费用，如乙方在下一季度考评中将上一季度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甲方则将上一季度考评扣除的费用全部支付。**

7.3 本合同以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赔偿金、处罚金，甲方优先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甲方将从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仍有不足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第 8 条 不可抗力

8.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8.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者完全履行合同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 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第 9 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或解除：

9.1.1 合同期满，乙方在服务期满最后一日向甲方移交并撤离现场。乙方全部移交完毕后，甲方在三个月内将服务费结清。若乙方在合同期满之日未移交，则视为乙方放弃其设施设备等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处置相关设施

设备与物品，且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赔偿因其未按约移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9.1.2 合同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9.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9.1.4 乙方未按照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履行职责时或服务未达到约定目标，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1.5 鉴于甲方属于政府职能部门，因政策变化，职能转变，不再被赋予管理该项工作职能，甲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可以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9.1.6 乙方人员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如：与甲方人员或使用单位人员发生矛盾、口角、打架、斗殴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1.7 合同期内，乙方出现严重服务质量问题，经甲方提醒整改后，未见效或整改态度消极、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1.8 合同期内，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被使用单位向甲方投诉超过 5 次后，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1.9 合同期内，乙方连续 2 个季度考评成绩低于 70 分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10 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质量员工满意度达不到 85%以上（以甲方向入驻单位人员发放的满意度调查表及统计数据为准）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转让餐饮服务或采取与第三人合作等方式变相转让、转包餐饮服务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1.12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违法经营活动或未经批准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1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无权自行解除合同；

9.1.14 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9.1.15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2 如果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终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不能覆盖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乙方并应补足。

10.3 如因甲方服务场地之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非乙方原因）故障而影响到办公区就餐时，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甲、乙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

10.4 乙方的服务人员如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出现服务人员擅自离岗、旷工、串岗等行为，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生 5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5 乙方员工离岗、旷工的，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及时补足岗位，一个月内离岗、旷工并未及时告知甲方或未及时补足岗位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0.6 乙方人员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不服从甲方驻点科室合理管理的，由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若出现缺岗的(不包含正常年休假及调休)，乙方必须立刻安排其他人员临时代替，代替岗位人员不得超过乙方提供服务人员总数的 5%，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该岗位的费用。

10.7 若经甲方发现并查证属实，乙方在移交过程中未如实对财产数量及状态进行记录、说明、澄清，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按照交接清单补足外，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10.8 乙方发生/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或入驻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并应向甲方/入驻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10.8.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并在收到甲方/餐饮使用单位的整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未完成整改的；

10.8.2　乙方的服务质量存在严重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10.8.3 乙方及其任何管理人员、项目工作人员有欺诈、诈骗、渎职或其他违法行为；

10.8.4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更换乙方服务人员的，乙方拒不更换或迟延更换行为的；

10.8.5 乙方其他违约情形经甲方催告后在指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

10.9　甲方解除合同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合同即解除，服务费按照服务期限据实结算，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返还多收取的服务费。

10.10 为了保证现场的服务质量，在正式运营期三个月后，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离职率不得高于 10%，如超过该离职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0.1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垫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提供餐饮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等导致甲方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抵扣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索赔范围同本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范围。

10.12 本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对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第 11 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 12 条 特别约定

12.1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者本合同提前被解除或者终止的，乙方在服务期满或终止最后一日向甲方移交并撤离现场。乙方全部移交完毕后，甲方在三个月内将服务费结清。若乙方在合同期满之日未移交，则视为乙方放弃其设施设备等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处置相关设施设备与物品，且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赔偿因其未按约移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12.2 若乙方逾期未办理交接工作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清点服务场所的物品，经甲方单方清点的物品清单，乙方承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且经甲方清点后发现设施设备等物品有遗失、损坏等情形时，乙方应当按照交还时的市场价照价赔偿或者负责出资维修至符合甲方最初移交给乙方时的品质和状态。

12.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工伤、人身损害、设备损害、意外事件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 13 条 通知重大变更的义务

甲、乙双方约定，如乙方发生下述任何一项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公司名称、商号、法定地址、主要办公地址或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股东的构成发生重大变更。

第 14 条 通知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作出，并以微信、短信、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快递形式作出。以传真形式作出的任何通知应在发送方的传真机打印出传送确认单时视为送达。以邮寄形式作出的任何通知应在寄出后三个工作日后视为送达。以快递形式作出的任何通知应于送达之日经有关快递公司确认后视为送达。以微信、短信、电子邮件方式作出的任何通知应在微信、短信、电子邮件显示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一方送交另一方的所有通知应送至本合同规定的该方地址，或送至该方此后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若本合同涉及诉讼，乙方承诺本合同所约定的地址同时可以作为司法机关的送达地址，当司法机关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地址通过快递邮寄的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时，若快递显示退回或者拒收时，均视为乙方进行了签收，乙方承诺对此不持异议。

14.2 乙方通知地址如下：

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东环路 176 号风景家园 8 排 4 号

收件人：董花妮

联系电话：15891174576